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裁全字第92號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
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必備之程式。
又聲請人經法院限期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仍未繳納，即屬聲請
之必備之程式不備，難認其聲請為合法，應駁回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裁全字第92號聲請假處分事件，
聲請法官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
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500元，該裁定已於
同年3月15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
卷第15頁）。聲請人收受裁定後雖具狀聲明異議，然經本院
受理後，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視為提起抗告，並由
本院合議庭於113年10月24日以抗告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
聲請人抗告，且因不得再抗告而確定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1
日寄存送達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
33頁至第35頁）。聲請人提起抗告既經駁回確定，前揭補費
裁定復未失其效力，自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惟聲請人逾期迄
今均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暨答詢表在卷可稽
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47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01

法 官 廖聖民

02

法 官 簡佩琄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7

書記官 郭盈呈